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 正 00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等略以，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。又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，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 5 月 4 日簽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異動，及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撤銷辦理本案原復聘處分等情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將本案件以去識別化方式納入研習課程案例，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作業，及明訂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組成所具專業性、調查處理程序及學生輔導介入等流程圖及手冊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業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明定，並已完成修訂後及陳教育部核備，教師聘約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三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 6 月 26 日再報「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」，經教育部審查已符合防制準則規定，教育部將持續督考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推動情形。</p> <p>◆ 其他績效</p> <p>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業召開檢討會議及各級教評會，決議予某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1 年內不得升等，並應接受 2 小時以上行政業務相關訓練課程之處置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05.16 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